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月1日起施行

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等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1月4日,山西晚报记者从山西省人大获悉,经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该《办法》是1999年颁布施行的。施行19年来,在完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推进村民自治、促进农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农村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的产业结构、社会结构以及农民的思想观念等发生了深刻变化,村民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村民自治面临新形势、新问

题、新情况。

中央和省委近年来对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治理创新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再加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作了修订,因此,需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把新的要求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法规的具体规定,保持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协调一致。

此次修订的《办法》完善了村民委员会的民主议事制度,进一步充实了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规定了村民会议的十项职责,并规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同时完善了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和议事程序。

鉴于基层普遍反映村民会议难以召开,为

保证制度效能,使村民能够经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办法》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并规定了村民代表推选方式和程序。另外还对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程序作了规定。

在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方面,《办法》增加了村务监督机构。《办法》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和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办法》明确不能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的条件,即: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财务人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此外,《办法》还完善了民主评议的内容,增加了有关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的内容,并规定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的结果应当在五日内向村民公布。《办法》还完善了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并明确了任期和离任审计的事项,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工作的内容。(李飞飞)

2019年春节爱在旅途情入万家公益活动启动

3000名返乡大学生将获资助

助推国家体育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是中国体育彩票社会责任担当。1月7日下午,山西省体育局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7年度山西省体育彩票社会责任报告》。当天下午,山西省体育局、省少工委、太原南站启动情系学子·晋爱无疆——2019年春节爱在旅途情入万家公益活动,该活动将以“资助往返路费、送一份年货(含书包)、传一封家书”的方式,为3000名春节返乡的大学生送去关怀。

《2017年度山西省体育彩票社会责任报告》是中国体育彩票自1995年以来,山西省首度发布的中国体育彩票社会责任报告,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客观而详实地向社会公众展示了2017年度山西省体育彩票围绕“公益彩票、民生彩票、责任彩票、诚信彩票”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所履行的社会责任担当。过去23年间,山西省体育彩票累计销售179.30亿元,累计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含弃奖)48.38亿元,累计代扣代缴个人偶然所得税2.73亿元,直接创造就业岗位10000多个,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社

会公益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2017年度山西省体育彩票社会责任报告》称,2017年,山西省体育彩票在渠道建设、游戏营销、媒体宣传方面开拓创新,实现了新时代山西体育特别是体育事业高质量、高水平的发展。2017年山西体育彩票累计销售34.93亿元,筹集彩票公益金8亿元,其中:中央公益金3.96亿元,地方公益金留成4.04亿元。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其中:资助群众体育项目1405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维护、全民健身路径、资助社会体育组织建设、资助篮球俱乐部、资助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资助群众性综合运动会、资助其他类全民健身活动、资助国民体质监测等;资助竞技体育项目18541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大型赛事、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补充运动员保障等;资助扶贫类项目35万元。

山西晚报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情系学子·晋爱无疆——2019年春节爱在旅

途情入万家公益活动,将使用山西省青少年基金会“山西体彩微公益基金”的110万元,并自筹资金90万元,共200万元,为3000名大学生以“资助往返路费、送一份年货(含书包)、传一封家书”的方式,为这些春节返乡的受助大学生送上关爱。受助学生由三部分组成,其中包括:山西省本科院校就读的1000名山西籍学生,每人补贴100元;在山西省本科院校就读的1000名外省籍学生,每人补贴500元;在外省本科院校就读的1000名山西籍学生,每人补贴500元。

山西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晓春说,山西省体育局联合团省委、太原南站,共同组织发起以“情系学子·晋爱无疆”为主题的关爱莘莘学子公益活动,积极响应山西人才强省战略,共同讲好山西故事,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营造爱心助学的良好氛围,同时呼吁更多的社会公益组织自觉践行社会责任,聚焦社会正能量,积极投身到社会公益事业当中,体现出“大爱无疆”公益理念。(梁成虎)

我省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消息,自2018年12月起,我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2019年春节前,使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重点是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重点品类包括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凡是存在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的,将进行严厉打击。

据了解,整治行动将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同时,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安全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整治行动分为部署动员、集中整治、检查督促、总结提升四个阶段进行。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市将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展开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本月,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供销社联合社将联合派出工作检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今年2月,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向全省范围进行推广宣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许晶晶)

我省将清理建筑市场“隐性障碍”

笔者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将开展建筑市场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全面排查全省住建领域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平等前置条件。

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同时,我省将出台《建筑市场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试行开展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通过量化评分和评级,对守信者在业务承揽、评优评先、资质、资格申报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对失信者会同各部门实行联合惩戒,为广大民营建筑业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

此外,鼓励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民营建筑业企业联合,组建大型投资建设集团,集聚企业资源优势,提升资金规模实力,提高整体融资能力,强化项目承接能力。2019年要完成山西民建投资集团组建工作,并投入正常运营。

今后,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设立其他保证金项目。加大工程担保的推广力度,企业可以银行保函和担保公司保证等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企业以上述形式缴纳保证金。从2019年起,除政府投资的特殊工程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外,其他建设工程项目要全面实现各类保函替代保证金,着力减少企业资金沉淀,减轻企业负担。(李涛)

我省出台十四条推动「就业扶贫」

笔者昨天

从省财政厅获悉,我省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通知》提出,今后3年,我省将从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劳务输出、强化就业援助、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全力推进就业扶贫,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在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方面,我省支持各地建立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以下简称“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劳动者在扶贫车间一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的,可据实按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对各地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含国家级)吸纳贫困劳动力达50人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方面,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各县贫困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入驻实体数量达到20户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20人以上的,可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在支持劳务输出方面,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当年跨省务工的,对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800元。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劳动者不超过3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对跨省务工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对参加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5元的生活费补贴。(岳霞红)